

川北医学院医学影像学院文件

川北医影[2021]9 号

关于印发《川北医学院医学影像学院本科生班主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班主任工作管理，构建三全育人、大思政工作格局，提升学院思想政治工作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班主任是辅导员的助手和有益补充。根据《川北医学院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实施细则（试行）》（川北医委发〔2019〕89号）和《医学影像学院青年教师培养方案》，教师（包含院编）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须有至少一年担任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第二章 任职要求

第三条 担任班主任的基本条件:

(一)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具有较高思想道德素质;

(二) 自愿从事班主任工作, 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有较强的责任感、事业心和奉献精神;

(三) 关心爱护学生, 为人师表, 品行端正, 以身作则, 遵纪守法;

(四) 身心健康;

(五) 班主任原则上由专任教师担任, 专兼职辅导员不能同时兼任班主任。

第四条 班主任实行聘任制, 每个聘期为 1 年, 考核合格的可根据个人意愿和工作需要, 连续聘任。

第五条 选聘采取个人申请或教研室推荐的方式, 根据学校规定和学生班级数量由院系研究确定人选, 报学生工作部(处)、人事处备案。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协助指导开展学业辅导、学业预警和学业帮扶工作, 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引导学生养成良好学习习惯, 掌握正确学习方法, 教育学生遵守考纪, 培养学生的科学精神和诚信责任意识。每学年指导或者参与相关学业学风建设活动不少于 2 次。

第七条 指导学生进行学业规划、职业发展规划,为学生提供个性化的规划指导和就业指导服务,帮助学生成长成才,帮助学生提高就业能力,引导学生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每学年开展学业规划或者职业发展相关讲座或交流不少于 1 次。

第八条 指导学生积极参加科技创新比赛和各级科研立项,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每学年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科创比赛或指导学生科研团队 1 个以上。

第九条 协助辅导员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及时掌握学生思想、心理状况,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活动。每学年全覆盖开展学生谈心谈话 1 次以上。

第十条 协助辅导员做好学生推优入党、评先创优以及班级建设等工作。每学年指导或参加学生活动不少于 2 次。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一条 院系负责班主任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

第十二条 辅导员和班主任要建立定期联系制度,经常沟通和交流情况。

第十三条 定期召开班主任工作例会,布置交流工作、进行业务学习和工作研讨等,不断提高班主任的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

第十四条 院系组成考评小组负责班主任考核工作。考评小组由院系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教学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书记、辅

导员及学生代表组成，由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任组长。考核结果报学生工作部、人事处备案。

第十五条 班主任的考核方式应通过个人自评、量化考核、学生测评和院系考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履职表现、工作实绩和学生满意度等。

第十六条 班主任的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考核、评优、职称（职务）晋升的依据。优秀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全校班主任总数的 15%，授予“优秀班主任”荣誉称号。凡班主任工作考核不合格者，不计算班主任工作经历，年终考核不得评为优秀。

第十七条 所带班级以及班级成员、班级团队获得省级以上竞赛或者奖励可优先考虑评优。

第十八条 班主任因个人或工作原因申请提前终止聘用的，应提前一个月向院（系、部）提出书面申请，经院（系、部）批准解除聘用，并报学生工作部（处）、人事处备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解聘：

- （一）考核不合格；
- （二）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侵害学生权益；
- （三）因工作失职造成工作事故，产生不良后果；
- （四）连续 3 个月不能在校持续工作；
- （五）不能按照要求履行班主任工作职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医学影像学院本科学生班主任，由医学影像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川北医学院医学影像学院班主任工作登记表
2.川北医学院医学影像学院班主任量化考核细则

川北医学院医学影像学院
2021年8月24日



附件 1

川北医学院医学影像学院班主任考核工作登记表

姓 名		所带班级		性 别	
专 业		工作部门		职 称	
职 务		学 位		政治面貌	
所带学生班级及人数					
个人总结 (含获奖)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系部 考核 评语 及等级	考核评语: 考核等级: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川北医学院医学影像学院班主任量化考核细则

类别	评分项目	分值	得分
工作 实绩 (60 分)	学业学风建设情况 (10 分)	开展或参与学业学风建设(帮扶)活动 2 次(6 分); 3 次(10 分)	
	学业规划或职业发展 讲座情况(10 分)	开展讲座或者交流会 1 次(6 分); 2 次(10 分)	
	指导学生参加省级 以上科创比赛或学 生科研情况 (10 分)	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科创比赛 1 次(6 分); 2 次(10 分)或者指导学生科研团队 1 个(6 分)、2 个(8 分)、3 个(10 分)	
	参加学生活动情况 (10 分)	参加学生以及党团班活动 2 次(6 分); 3 次(8 分); 4 次(10 分。)	
	关心学生身心健 康, 与学生谈心谈 话情况 (20 分)	与班级学生谈心谈话 60%以上(12 分); 80%以上(16 分); 100%(20 分)	
学生 满意度(30 分)	学生对班主任工作的 满意度(30 分)	根据学生问卷调查折合得出。	
院系 考核 (10 分)	班主任 履职情况 (10 分)	根据班主任自评报告和院系考评小组意见	
加减分项目 (10 分)	指导学生获奖或立 项	指导学生个人\团队\集体获得省级比赛三等奖(6 分)、二等奖(8 分)、一等奖(10 分); 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比赛并获奖(10 分); 指导学生科研立项省级 1 个(8 分)、2 个(10 分); 立项国家级 1 个(10 分)	